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国金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属于战略框架协议，对 2018 年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- 协议后续执行期间尚未确定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积极推进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金茂”）在文化影视产业新城方面的资产、项目合作，公司与中国金茂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本次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如双方后续存在进一步重大合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编号：904079

类型：公众股份有限公司(香港上市公司)

股票代码：HK.00817

董事长：宁高宁

住所：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7 楼 4702-03 室

行业：地产发展商

公司与中国金茂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战略合作主要内容

1、双方以推进文化影视产业新城开展全面合作，依托中国金茂在地产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方面的优势，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影视文化产业及配套产业链的投资落地、配套学校投资落地、配套医疗服务落地、配套社区投资落地等方面。

2、项目合作区域优先考虑在江苏、上海、浙江区域的重点城市，双方共享产业信息，对于双方均计划参与开发的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项目合作伙伴。双方均可向对方推荐或提出潜在合作项目信息及意愿，并就合作模式等方面的投资信息及时充分交流。

3、双方同意就双方研判后的可行性的项目方案，各自发挥产业特长，在甲方签署合作协议并投资布局的重点城市，组成产业联合体，通过与政府的政策洽谈，取得政策支持包，尽快落地文化产业项目。双方遵循“合作共赢、互谅互让”的原则落实并开展具体项目的实施。

(二) 双方合作方式

1、双方在本协议书签订后将建立公司高层领导定期会谈，建立战略合作下的联络机制，落实具体业务对口部门和联系协调人，逐渐形成及时畅通的业务联系管道。

2、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组成合作促进工作小组，密切沟通项目信息，及时交流有关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、考察报告等，供双方内部决策使用)，统筹协调战略合作事项的日常协调、具体项目落实等有关事宜。

3、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，进行相关的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。沟通交流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关于合作项目及潜在合作项目的相关信息；项目所在地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文化、市场信息以及与项目开发风险防控相关的信息；项目可行性研究（包括技术、经济、环境、社会影响评价等）及项目风险评估；项目开发、建设管理以及运营管理经验交流；已开展合作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互配合与协调。

(三) 其他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作为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，对各方不具有排他性约束力。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，积极开展合作，具体合作项目一事一议，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。

四、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加大在大文娱消费产业升级上的投入力度，以文化影视产业新城项目为切入点，促进公司向影视文化行业的全面转型。并与中国金茂全面合作，共同探索新的市场机会，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产业资源优势，加快转型发展步伐，助力国家大文娱消费产业的经济建设。

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，对 2018 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，对各方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。目前双方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尚未明确项目的资金安排、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组成、退出机制、违约责任等事项；具体合作项目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，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，存在后续专项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